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
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继电保护控制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资产租赁、工程总（分）包业务、普通货运，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
3	挂牌价格(万元）	20，580.12
6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7	联系人	陈女士
8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1年7月			202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33009	34961	-5.58	275535	189177	45.65
	销量	32317	34708	-6.89	282331	191071	47.76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13019	13557	-3.97	93044	62263	49.44
	销量	14028	9693	46.23	96307	65488	47.06
变速器	产量	6096	1748	248.74	25965	22046	17.78
	销量	4108	1408	191.76	27599	20703	33.3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50，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5），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 万元至2,2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9.51%至86.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班牙电信合作签订应急通信网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西班牙子公司Teltronic，S.A.U.（以下简称“Teltronic”）与Telef ó nica（以下简称“西班牙电信”）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中标西班牙阿拉贡省应急通信网络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本项目将为西班牙阿拉贡省建设首期应急通信网络，包括覆盖全省的TETRA网络，以及部分LTE宽带网络，并提供指挥调度系统、终端产品以及后续网络运营服务，项目金额1，061.07万欧元（约合人民币8，144万元）。

本次签署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西班牙阿拉贡省通信服务部门（Aragonesa de Servicios Telem á ticos）隶属西班牙政府机构，履约能力强；西班牙电信是西班牙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也是全球Top的跨国运营商之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西班牙阿拉贡通信服务部门及西班牙电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公司西班牙子公司Teltronic与西班牙电信共同组成的联合投标体、西班牙阿拉贡通信服务部门

Teltronic由公司的英国子公司Sepura 100%控股。

2、合同金额：1，061.07万欧元（约合人民币8，144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为西班牙阿拉贡省建设首期应急通信网络，包括覆盖全省的TETRA网络及部分LTE宽带网络，并提供指挥调度系统、终端产品以及后续网络运营服务。

4、合同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5、付款方式：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分多次支付。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首次进入西班牙电信的网络设备合作体系，双方成功拓展行业市场，为后续与西班牙电信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良好基础，并为公司与国内、海外其他运营商合作起到一定的示范效应。自去年以来，公司已与欧洲、独联体、南亚、东南亚、中亚等地区十多家海外运营商建立多维度业务合作。

2、公司在保持窄带业务全球领先的同时，经过多年规模投入，已在宽带领域构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公专融合、O-RAN、5G专网以及指挥调度平台、智能终端等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次项目包括部分宽带LTE网络，是公司宽带产品在海外Top电信运营商市场的一次重要突破。

3、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欧洲基于英国Sepura、西班牙Teltronic、德国HMF等子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产、销平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在西班牙应急通信网络的后续扩容中占据先发优势，同时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持续拓展形成示范效应。

4、合同金额为1，061.07万欧元（约合人民币8，144万元），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项目前期主要提供硬件设备及网络建设，后期以软件及运营服务为主。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具备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0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股。

根据2021年7月28日（T-1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039114%。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1282, 3782, 6282, 8782
末 6”位数	897178, 397178, 885451
末 7”位数	1274198, 2524198, 3774198, 5024198, 6274198, 7524198, 8774198, 0024198, 5439200
末 8”位数	076344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圣泉集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9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 股圣泉集团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2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未参与申购数量(万股）
1	顾沈晨	A339401540	顾沈晨	24.01	500	500
2	方奕忠	A400429877	方奕忠	24.01	500	500
3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4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B88140626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5	彭涛	A324276139	彭涛	24.01	500	500
6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B882371029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7	郭茂	A381560060	郭茂	24.01	500	500
8	谢俊辉	A470892675	谢俊辉	24.01	500	500
9	沈沧琼	A368827428	沈沧琼	24.01	500	500
10	李晋	A108076828	李晋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4.01	500	500
11	席晨超	A110450234	席晨超	24.01	500	500
12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B880800721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合计					6,000	6,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A类）	1,194,930	22.42%	4,183,053	51.604%	0.03500000%
年金及保险类（B类）	703,820	13.21%	1,178,195	14.535%	0.01675134%
其他（C类）	3,430,940	64.37%	2,744,752	33.861%	0.00800000%
合计	5,329,690	100.00%	8,106,000	100.00%	——

注：上表中的初步获配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9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3.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94.858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3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8051258%，有效申购倍数为6,754.4174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了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739,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36,270	50.86%	962.0611	70.01%	0.02444093%
B类投资者	27,280	0.35%	4.8081	0.35%	0.01762500%
C类投资者	3,776,230	48.79%	407.2308	29.64%	0.01078405%
合计	7,739,780	100.00%	1,374.1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3,5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大厦1幢32楼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何俣、曾辉、胡向春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百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4966
末 5”位数	84038 09038 34038 59038
末 6”位数	751627 876627 001627 126627 251627 376627 501627 626627
末 8”位数	78534269 03534269 28534269 53534269
末 9”位数	0235156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百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8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百泽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前述更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8，99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4.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10元/股；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7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2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9元/股。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0385元/股至0.0578元/股，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2021半年度业绩预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7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50.25倍，远高于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245.71倍（扣除市盈率为负值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主体工程尚未开始建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锂盐厂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的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投产时间尚待评估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7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冠石科技于2021年7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冠石科技”股票1,827.5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1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3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3日（T+2日）公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255,3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1,979,914,000股，配号总数为151,979,9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1,979,913。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02462%。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